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習課程補救教學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第二條 目的

提供實習課程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於學期結束前能有補救學習之機會。

第三條 實施對象

各實習課任課教師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核算成績，篩選出該學期實習成績可能不及格之學生名單。

第四條 輔導教師

以該科目授課教師為主，各科科主任亦得視情況協調各任課教師併班實施。

第五條 實施日期

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實施為原則。

第六條 實施方式

一、補救教學的實施節數(或日數)及方式，由任課教師決定。

教師或各科需先訂定補救教學日期，確保教學地點與時間安排妥當，補救教學方式可為撰寫實習報告書或實習操作課程。

二、參加學生須繳交家長同意書

任課教師應先安排補救教學時程，並將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一)發給學生，學生需於繳回經簽署的家長同意書後，方可參加補救教學。

三、學生參加補救教學後，若成績仍不及格或因故未能參加補救教學，且學年成績未達升級標準，則該生可針對不及格的實習科目進行一次補考。

第七條 補救教學輔導紀錄

一、請各輔導教師詳實填寫補救教學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二。

二、輔導結果為核定「給予學期成績及格」或「雖學期成績仍不及格，但可調昇其分數」之學生，由任課老師併計於實習成績紀錄表，並評定該學生之學期成績為及格分數或調昇後分數。

三、家長同意書(附件一)、補救教學輔導紀錄表(附件二)，請併同實習成績紀錄表交至各科主任彙整後，送教學組備查。

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一、事由：貴子弟\_\_\_\_\_（班別：\_\_\_\_\_）

本學期實習科目：\_\_\_\_\_學習可能未達及格標準，本科特舉辦補救教學，期能協助貴子弟提昇專業技能。

二、費用：免費

三、返校日期時間：\_\_\_\_\_

四、地點：\_\_\_\_\_

五、輔導：由教師\_\_\_\_\_負責輔導，連絡電話：\_\_\_\_\_

\_\_\_\_\_科 啟

-----（以上底線部分之內容請任課教師填寫）-----

茲 ☐同意敝子弟參加貴科辦理之補救教學，並已責令其於上課期間注意安全，遵守各項規定，聽從師長指導。

☐放棄敝子弟參加貴科辦理之補救教學。

謹致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座號：\_\_\_\_\_

學生行動電話：\_\_\_\_\_

家長(監護人)親自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行動)：\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輔導紀錄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科目：\_\_\_\_\_

試算成績：\_\_\_\_\_ 應輔導日數：\_\_\_\_\_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座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輔導教師：\_\_\_\_\_

| 項次 | 輔導日期     | 輔導時間                | 學生簽到 | 學生簽退 | 補救教學內容 | 學習情形<br>評定                                                                                            | 備註 |
|----|----------|---------------------|------|------|--------|-------------------------------------------------------------------------------------------------------|----|
| 1  | 6 月 25 日 | 08:30<br> <br>16:30 | 王小明  | 王小明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br><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br><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    |
| 2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br><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br><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    |
| 3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br><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br><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    |
| 4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br><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br><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    |
| 5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br><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br><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    |
| 6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br><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br><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    |
| 7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br><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br><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    |

輔導結果： ☐給予學期成績及格 ☐不給予學期成績及格

備註：

- 輔導教師結束課程後，請將此表併同實習成績紀錄表交至各科主任彙整後，送教學組備查。
- 學習情形評定為「待加強」者，請於備註欄填記表現情形代號：  
A. 作業未依規定繳交 B. 學習態度不認真 C. 缺課
- 輔導結果為核定「給予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並評定該學生之學期成績為及格分數。